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31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海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2月27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邱玉山、张海波在对深圳市海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两名电焊工（王志文、张加盛），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，上岗作业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现场隐患图片一份，证据四：企业负责人邹锦辉笔录一份，证据五：王志文、张加盛笔录各一份，证据六：王志文、张加盛未持证上岗作业照片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海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两名电焊工王志文、张加盛无焊工操作证，上岗作业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七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08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_____处人民币20000.00元（贰万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4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